

许昌市教育局文件

许教〔2018〕100号

签发人：杨钧安

办理结果：C

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209号提案的答复

郭瑞、炊丽敏、路明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“小学入学年龄截止日不再限于8月31日应调整到12月31日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：“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，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；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，可以推迟到七周岁。”因此，各地在执行适龄儿童入学年龄时，一般约定以开学日期为限，即8月31日前出生的满6周岁儿童。年龄限制是以静态为限。不管定哪个时间，无论将截止时间定在9月1日前或者是12月31日前，都会有后一天出生的儿童的家长纠结。但究竟怎么确定？截止时间定在什么时候？感觉众口难调，不管定哪个时间，都有人纠结。河南省学籍管理系统设定的入学年龄为当年



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。凡是8月31日后出生的孩子，学籍入不到国网。因此，根据河南省学籍系统设定，我市当年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的孩子都可入学。这一时间规定，近年来已经得到我市大多数人的认可，这样严格执行河南省教育厅的规定，大家都能接受。

也有个别地方执行8月31前出生满6周岁半（也计前一年12月31日年满6周岁）的儿童，如郑州市今年是保证年满6周岁4个月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。我市保证当年8月31前年满6周岁儿童想入学都能入学，父母也可依据孩子的心智，身体发育情况来决定是否推迟一年入学。

从孩子身心发展规律来看。孩子年龄相差1--2月，接受能力、理解能力、认知能力、模仿能力、专注能力都有差距。年龄小的孩子心理压力大，对孩子的成长健康发展不利，另外，学前教育与小学教育在课时时长、课程设置上有较大区别，学前教育课时短，课程设置以活动课为主，而小学教育从一年级开始，每课时40分钟，课程设置以学习（读、写、记）为主，从这些方面看，孩子过早入学对身体发育不利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基础教育科 0374—2699897

联系人：李瑛

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4日印发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

